

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標準

97.05.14. 9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使用空間：助理教授以上：15~18 平方公尺/人〈每人一間〉，
講師：8~11 平方公尺/人〈每兩人共用一間〉。
- 第二條 個人基本配備：辦公桌一張〈大小依空間面積計算〉、辦公椅一張，
書櫃一組，個人電腦一套，冷氣一台〈噸數依空間面積計算〉，電話分機一線。
- 第三條 除上述標準設備外各教學單位若需購買傢俱設備或家電用品時皆須
依個別需求提出申請後始能購買。
-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設備屬教學儀器設備者，應將設備放置於實驗室、實習
工場〈廠〉等教學場所妥善保管，以達設備之充份使用。
- 第五條 其它教學上所需之設備，需置放教師研究室個別保管者，各系所辦
公室應造冊列管，並應提供各教學單位使〈借〉用，上述個別保管
標準依各系所所定之標準為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